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品翰
電話：8527843#122
電子信箱：hk116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藝字第1140155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15580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5580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558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8月1日客會傳字第11468002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